

医保定点医院“新规范”

让每一分医保钱花得更有意义

守好老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让每一分医保钱都花得更有意义。

国家医保局24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的通知》，强调从严从实抓好医保基金监管，促进定点医疗机构提升管理水平，让参保群众健康更有“医”靠。

“提高门槛”，把好定点医疗机构“入口关”——

把好“第一道关”，通知细化定点医疗机构申报条件。申请成为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要按规定使用药品耗材追溯码；开展检查检验服务的，严禁医务、医技人员“挂证”行医等。

新纳入定点医疗机构还有了“试用期”。“试用期”为期6个月，对定点医疗机构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做针对性指导，如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医保部门应及时辅导、纠正；若出现违规问

题，情节较轻的，延长6个月，延长期内整改不到位的不予以续签医保协议；情节严重的，解除医保协议。

“这既有利于规范医疗医药服务行为，强化定点医疗机构合规意识和风险管理，也有利于把好‘入口关’，确保新纳入医疗机构能够符合医保管理的要求。”国家医保局医药管理司司长黄心宇说。

“规范”先行，加强定点医疗机构日常管理——

今年以来，国家医保局开展智能监管改革试点，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登台亮相”。智能审核将覆盖定点医疗机构上传的费用，加强事前提醒。

“规范”，除了“管行为”还要“管人”。

从医保支付这一关键环节入手，定点医疗机构相关人员要采取“驾照式”记分，对一个自然年度内记分达到一定分值的，按规定采取暂停、终止医

保支付资格等措施。

用好医保基金，让更多医疗服务可感可知。通知明确，严禁以病组或病种费用限额、医保政策规定等为由，要求患者院外购买或自备药品、医用耗材，以及强制患者出院或减少必要的医疗服务。

同时，要做好重点人群住院管理。对困难群众就医实行单独定点，保障困难群众权益；对长期住院、高频住院、费用畸高或一定时间内反复入院治疗的参保人进行重点监测，确有疾病诊疗需求的，可综合施策为其就近就医提供支持和便利。

医保定点不是“终身制”，完善定点医疗机构退出机制——

通知对定点医疗机构退出的具体情形进行了明确，如对医疗机构存在无资质人员冒名行医、涉嫌虚构医药服务项目、伪造检查检验报告、编造假历等可能造成重大风险的，应暂停医

保基金结算，经查实确有欺诈骗保行为的，及时解除医保协议等。

江苏徐州实行“符合一批、续签一批”，2025年度全市18家医疗机构因不符合医保协议要求，未予续签；黑龙江佳木斯梳理上年度未发生医保结算费用的定点医药机构，对主动申请退出的机构，24小时内上门考核，3日内进行公示，5日内清理标识，7日内完成清算……各地定点医疗机构退出机制的建设进入“快车道”。

此外，各地医保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定点医疗机构涉嫌违反医疗卫生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的线索，要及时移交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形成打击欺诈骗保合力。

从“进”到“管”再到“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正在搭建全流程“安全堤坝”，让医保基金花在“刀刃上”，让百姓看病更安心。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

补监管短板

食品安全法“小切口”修改

新增“国家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在涉“婴幼儿配方乳粉”条款中增加“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并纳入注册管理；加大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6月24日，备受关注的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首次审议。此次修法采取“小切口”模式，重点聚焦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监管，释放出补齐监管短板、守牢食品安全底线的重要信号。

从农田到餐桌，“舌尖上的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食品安全治理的基本法，食品安全法构建了我国食品安全的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制度。

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于2009年施行，2015年进行了全面修订，又在2018年和2021年进行了两次修正。今年再度启动修法，旨在积极回应近年来食品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

在当日的会议上，市场监管总局局长罗文对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作说明时指出，当前急需通过修法加以解决的有两个问题：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问题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监管问题。

补齐监管短板更好守护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安全——

2024年媒体曝光的“罐车运输食用植物油乱象”，暴露出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环节存在监管漏洞，特别是缺乏准入监管，导致准入门槛较低，对违法行为处罚偏轻。

据有关部门统计，目前全国有1.6万多辆罐车从事液态食品

道路散装运输，食品安全隐患大，急需加强规范管理，补齐监管短板。

对此，修正草案拟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应当具备相应条件，依照规定的程序取得准运证明。

拟新增的多条具体规定释放出强监管信号：明确发货方、收货方、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义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篡改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明确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重点液态食品目录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具体管理规定……

修正草案还拟对未经许可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违法行为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加大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表示，此次修法的亮点在于增加了对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实施许可，明确运输工具和容器等硬件条件，交付装卸运输各环节衔接、过程控制与记录等管理要求，还设定了对应罚则，对于违法行为严惩不贷。

实施注册管理保障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品质和安全——

此次修法一大看点，就是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同“婴幼儿配方乳粉”一样纳入注册管理。

2015年食品安全法全面修订时，国内市场主要消费的是婴幼儿配方乳粉，对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基本没有需求，国内也没有企业生产相关产品，因此仅对婴

幼儿配方乳粉实行注册管理。

罗文指出，近年来，国内市场对婴幼儿配方液态乳需求不断增长，主要是购买进口产品。与婴幼儿配方乳粉相比，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在品质控制方面风险更高。目前部分国内企业已开始研发和试制婴幼儿配方液态乳产品，迫切期待明确监管要求。

记者了解到，目前我国已经制定发布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产品标准和良好生产规范标准，但相关配套法规尚未完善。

此次修正草案拟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并规定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违法生产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消费需求变化、市场发展迭代的趋势下，消费者对于婴配乳品的品质追求不断提升。”孙娟娟表示，此次修法拟明确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监管定位和制度安排，是对新产品、新业态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两手抓的重要体现。

国务院食安委专家组成员苏婧指出，当前，我国正处于食品工业结构转型和消费升级的关键阶段，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日益提升。坚持问题导向，不断补齐食品安全链条监管短板，将为守牢食品安全底线、提振公众消费信心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从百姓关切出发，不断补齐监管漏洞，此次采取“小切口”模式修法，进一步彰显我国在食品安全领域“零容忍”的坚定立场，释放出以法治力量护航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信号。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



6月23日拍摄的已经完工的京哈高速盘锦段改扩建工程(无人机照片)。

6月23日，随着最后一段沥青摊铺机作业完工，京哈高速改扩建工程盘锦段实现主线贯通，为后续建成通车奠定基础。京哈高速改扩建工程涉及辽宁葫芦岛、锦州及盘锦3个地级市，其中，中铁四局承建京哈高速公路盘锦段27.78公里路面改扩建任务，从原有双侧六车道扩建为整体式双向十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

新华社发

九部门联合发文推动黄金产业高质量发展

据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记者周圆、张辛欣)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等九部门日前联合印发《黄金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提出到2027年，我国资源保障能力和产业链创新水平明显提升，黄金资源量增长5%至10%，黄金、白银产量增长5%以上。

黄金是战略性矿产资源，兼具商品和货币属性，对维护国家产业安全和金融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实施方案明确，到2027年，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和装备，新一代电子信息、航空航天、高端医疗器械、新能源等领域用黄金、白银高端新材料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培育形成一批优质企业，标准体系不断健全，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展望2035年，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将全面形成，资源综合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建成全球领先的技术体系和产业体系。

实施方案部署了一系列重点任务，提出推进国内资源增储上产，加大地质勘查找矿力度；强化关键技术和装备攻关；建设一批绿色矿山和绿色工厂，推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光伏组件等黄金、白银回收；鼓励企业不断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融入全球黄金产业链供应链等。

责编 刘春宁 和亮 程晓云 联系电话:8222318